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以传真、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上午九时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219 号金运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8 名。独立董事李培根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独立董事贾洪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议案一、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有关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详细内容，请参阅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5）和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高管辞职及新聘任高管的议案》；

有关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高管辞职及新聘任高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（临）-30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对徐敬瑜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、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

议案三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有关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（临）-31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